

沈环审字〔2024〕30号

关于沈阳霹雳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加工再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霹雳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霹雳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加工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唐台村，租用沈阳水泥熟料基地建设指挥部部分闲置空地进行生产。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1座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含一般固废暂存区）、1座封闭原料库、1座封闭成品库、1座储水池、1座三级沉淀池、1处危废贮存点；以本溪歪头山铁矿高压辊磨石料为主要原料，通过投料、筛分、洗砂、脱水等工序，年产20万吨机制砂和4.911万吨骨料；二期建设碎石骨料生产线，1座全封闭生产厂房、1座封闭成品库（原料库、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依托一期），以本溪歪头山铁矿废石为主要原料，通过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年产12型、13型碎

石各 5.5 万吨，骨料 4.9662 万吨。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外购，经槽车运送存于储水池内；供电依托市政工程；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料、上料输送、破碎、筛分、产品出料、物料堆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机制砂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上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脱水筛、风机和水泵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废布袋、沉淀池废泥沙、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手套、口罩等）、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订单式生产，原料及成品存放于全封闭库房内，成品直接外售，应做到即产即运。遇特殊原因产品无法外运时，应立即停产，确保原料及成品不在库外露天堆放，避免造成大气污染。

项目全部生产工序均应在封闭车间中进行，上料输送、破碎、筛分、出料等产尘点应设置喷雾喷淋系统降尘，一期制砂筛分、二期破碎筛分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应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同时应严格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一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遮盖严密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应实施硬化，在厂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冲洗槽，并采取路面湿扫控制扬尘污染。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机制砂生产废水应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应将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

一期生产车间、沉淀池、储水池、洗车槽、旱厕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和运输，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尘灰、废布袋、沉淀池废泥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于一期工程厂房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相关规范和

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